上櫃代號: 6207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股東會時間:101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負次
壹	`	開會程序	1
貳	`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2
參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肆	•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五、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39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F。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二)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0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15頁(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 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與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0頁(附件二~四)。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與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擬 將 100 年度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報告如 后:

項目	第6次買回	第7次買回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0. 8. 22	100. 10. 14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與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與 股東權益	
已買回股份	4,000,000 股	2,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152,408 仟元	31,778 仟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8.1 元	30.03 元	
執行完畢日期	100. 10. 4	100. 12. 13	
已消除或轉讓股數	4,000,000 股	2,800,000 股	
目前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7,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2. 03%		

第四案: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於99年7月8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合計發行5,000張。 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餘額為新台幣288,400仟元。

二、本公司於100年5月25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合計發行6,000張。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508,200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0 頁(附件三與附件四)。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 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 案。
- 三、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15頁與第17~30頁(附件一、附件三~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 99 年(含)以前盈餘。

-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75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75 元,原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現金增資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配股配息率變更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 694, 336
減: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79, 388, 5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9, 189, 671
小計	150, 495, 439
滅:提列法定公積	(15, 049, 54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 931, 62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7, 377, 516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5元)	(56, 856, 54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75元)	(56, 856, 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 664, 436
備註	
員工分紅	8, 251, 355
董監酬勞	2, 887, 974

負責人: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主辨會計:唐靜玲

註: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數。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擬自 100 年度未分配盈 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6,856,540 元,辦理盈餘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685,65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本次增資依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75 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 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增資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內容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 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 理。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 通過後,並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 股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日。
- 五、原股東配股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現金增資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配股率變更事宜。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謹提請 公決。

條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发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	同於高雄市	,必要時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	司於高	高雄市	, 必要時經	酌作文	字
	經董事會之決言				董事會之決議	得在国	國內外	設立分支機	依計	•
	公司、工廠或第		, , ,,,,,,,,,,,,,,,,,,,,,,,,,,,,,,,,,,,		構。	· • · <u>-</u>		74 25 174	沙可	
炒 、15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		·	な、b					本公司	1 7
第八條	規定外,悉依主管			第八條	刪除				全面打	
	理。股票因轉讓过								實 體 形	
	分割,得酌收工本								故删除	
	力的一个的权工生	· 貝/人 / 項貝							體股票	
									關規定	
									合現況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	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	臨時	會兩種	。常會每年至		
オーホ	召開一次,於每个				少召集一次,於					-7
	內召開。臨時會				內召開,臨時會			·	修訂	
始1- 佐	股東每股有一表			炒 1 - 15					w). 11. ·	حدر .
714 1 - 1214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					子
	法第一百七十九	•	听列無表 决		定無表決之股	<u>份外,</u>	每股有	<u>「一表決權。</u>	修訂	
	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			第十六條						よ令
	股東會主席簽名	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		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	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	修訂	
	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		事錄分發各股東	し。議員	事錄之第	製作及分發,	12 3	
	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	之。本公司		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公開發行股票後	,對於持有	記名股票未		前項議事錄之分	發,本	人公司 名	寻以公告方式		
	滿一千股之股東	,得以公告	方式為之。		為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年八月	二十四日。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	國七十七	年八月二	十四日。	增列值	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				正次	数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及日	期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八年十月十四	目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八年十	月十四日	0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			0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			o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力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力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力	-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	_ , , , , , , , , ,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力	1十九年六月四	目。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年六月九日	0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_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十九	.日。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二、修訂其原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謹提請 公決。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 原 條 文 / 原 條 文 / 原 條 文 / 原 條 文 / 原 修 文 / 原 /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第一款 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成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 <u>營事實營生目離</u>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持來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持來價格佈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此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異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整取得實達之值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質產之估價結果,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價結果表示更對於交易全額,或處分質產之估價結果,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價結果表示與此之之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表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應於是經查事的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此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結果與內或分租第一十點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內或分租第一些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內或之日前估價者,出具根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言。 (2) 秦室佔價量與內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根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言。 (2) 本數值數是與方式已前依實上與是更高。 (2) 本數值數是與方式已前依實上與是更高。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東數值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數數值數類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一款 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表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與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持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持條價格作為交易儀職社会參考依據透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問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者佔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置產之估價結果對與公務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多金額外,應合請會計佈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單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多量。截延延達交易金額至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也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至分之二十以上者。 C1 專業估價者對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2 來看到那不得途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案任價者出具專見書。 A. 在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2 來看以類第二十號規定對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實料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可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 <u>營事實營生日前</u>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對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對定價格或對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問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佔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實達之估價結果均屬於交易金額近,處金分資產是之估價結果均衡於交易金額至,應路每對和依會對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單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至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實達在價值對與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案估價者出具包表。在一次可以表示。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也價值要表面,可以表示。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取得減度外,應於實營學上對,在價值與一下發展之數學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取貨效應於,應於實營學上對,在價值與一下發展之數學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也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也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D. 10 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
別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性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整事實發生日猶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問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一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資產上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資產上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問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一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再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資產的所發布之需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次上者。 (5) 以上者。 (6) 人工 以上者。 (7) 人工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戶,即於不可能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更多。 (8)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可分之之十以上者。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持來假國或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持來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間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性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人性價格之的價數是的實施於交易金額於,應冷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需計單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人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公額差距達交易全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C. 全營價量與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與各一類。在一樣表表應數學有一樣表表應數學有一樣表,應該一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C. 未公司取得成處分不動產或其中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應該一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構交易、自地要建,或取得、處分供會案使用之機虧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 <mark>於事實發生日前</mark>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持來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者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問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人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第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第一數與學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需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外,應心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需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養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上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 (5) 專業估價者。 (6) 專業估價者。 (6) 專業估價者。 (6) 專業估價者。 (7) 專業估價者。 (8)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作從表別,但是不可以實施學,應分數學與與於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 国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一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賣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取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也價值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付價。 (3)專業估價者付價。 (3)專業估價者付價。 (3)專業估價者付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方分之有與資本。與數理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人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數值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А.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取得適定的目前向上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已書。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問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賣產之估價結果均底於交易金額外,應冷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室實發生目前失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對高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 與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並佔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冷請會計師稅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率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交易金額建制音》中認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案 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中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無總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冷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與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目分之一下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の之十以上者。 (4) <u>專業估價者</u>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失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失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佐為評什亦具價板之參考。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17 例 10 人 分 员 10 一 2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
億元以上者,應 <mark>於事實發生日前</mark>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mark>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mark> 9 本八司取得或處公右價證卷,應集取 見煙的八司
虚块A.利用的双尺寸人人或水子。由从淮阳八扫位。
上 放射 宁 始 理 。 但 拉 去 使 效 老 目 子 攸 古 是 之 入 則 却 便
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u>發生日前</u>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2. L
出且之諮明文件恭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音見。
5.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u>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 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取得專業估</u>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
見。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條 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四、公告申報程序:	第七條	四、公告申報程序:	依	據法
第四款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款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令	修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訂	0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刪	除大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座	地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約損失上限金額。	投	資 公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告	申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1. 買賣公債。	報	,比照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	般交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且	標準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 上。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公	告申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報	0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5. 以目地安廷、合廷分侄、合廷分成、合廷分曹刀式取侍个 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		
	(5)、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6)、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額。		
	券之金額。 5 解經 _ 年內後以本力亦且重實政业之口為其准,什治迫泊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不動產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申報。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公司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達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報:		
	朝日分一十 <u>以總員產達日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員收員本領 或總資產為準。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公司規		
			1. 本公司之丁公司取付以处为貝座处理程序, 小應依本公司稅 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		
			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 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	修全係易定動其定 依正部人,僅產他資 據法
第一款	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一款	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令修改。
第第二条	二、本公司廣係人取得 <mark>或處分</mark>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	第二款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已 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 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令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目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契約與特定目的之交易性商品操作損失 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 約與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 易契約金額之 3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交易金額 30%時, 電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删除 C. 删除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之額 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屬特定目的止超額 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與過至數分,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 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如損失金額超級金額 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理,並向面,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重額, 報告,商議公五有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以不超過美金額可分之五有人也必要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	失上
第十條第二款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 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款	額為美金 30 萬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於 100 年中創造歷史新高營收的營運成績,雖於下半年受歐債影響景氣下滑而致本公司營運未如預期,但本公司仍憑藉自身原有健全體質持續創造獲利,往後雷科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也會以更認真、嚴謹、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1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0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 100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2,519,491 仟元,較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493,512 仟元,增加 25,979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1.04%,100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1,254,945 仟元,較 99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1,143,523 仟元,增加 111,422 仟元,營收增加 9.74%。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09, 190 仟元,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 292,990 仟元,減少 83,800 仟元,淨利減少 28.6%。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2, 519, 491	1, 254, 945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486, 513	258, 671
	稅後損益	209, 350	209, 190
	資產報酬率(%)	7. 18	7. 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 22	16. 22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 46	11.72
2011月12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 11	26. 09
	純益率	8. 31	16. 67
	每股盈餘(元)	2.60	2.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7, 156	27, 500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75 0 1 196	イ 投 次 八
年度	研發成果
	因中、大型尺寸陶瓷基板被廣泛運用於 LED 載板、高頻元件,但
100 年度	普遍都存在散熱不良問題,故於製程中都以鑽孔方式作為改善對
100 平及	策,驗證結果也確實有效解決散熱不良問題,目前已研發成功 IR
	雷射陶瓷鑽孔機並量產。
100 年度	整流二極體晶圓雷射切割機已完成並提供客戶投產。
100 左 应	高速 Wafer Marking 一直是美國 GSI 設備為主,目前已經研發全
100 年度	自動 Wafer Marking,並提供客戶投產
100 左 広	二代橋式 FPC 軟性 PCB 之外型雷射切割機—已完成整機測試並提
100 年度	供客戶投產。
100 左点	SMT STENCIL 鋼板切割機由原本單軸架構改為龍門機型,可有效提
100 年度	升切割速率,已完成整機測試並提供客戶投產。
	現今的 BGA 返修製程仍然必須仰賴人工操作,損耗龐大的人力資
100 年度	源,藉此研發雷射除膠機,取代人工除膠製程,減少人力資源的
	浪費並提升產能速度,目前已研發成功並提供客戶投產。

二、10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各產品線銷售:

本公司一向以客戶需求為發展中心,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 本公司在 SMD 捲裝材料產品類別內,同時提供被動元件產業、半導 體及 LED 等產業所需求之元件捲裝材料,提供適合各項元件之不同 需求。本公司銷售製造產品除 SMD 捲裝材料外,另一大類則為設備 產品,在銷售代理 SMT 設備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增開發更多 代理設備,以提供客戶全產品服務。在雷射設備產品方面,本公司 持續研發製造各類應用之雷射機台,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2. 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鐳射機器應用已在台灣廠及新加坡廠同時以Laser Tek 做為研究發展、生產製造、行銷的領導品牌,目前已具成效。100年已研發完成 IR 雷射陶瓷基板鑽孔機、整流二極體晶圓雷射切割機以及龍門型 SMT STENCIL 鋼板切割機等設備,預計 101 年除持續研發改良提高原有機型良率與技術外,也將同時進行多項雷射機型研發,並推出相關雷射機台。

3. 開發與整合能源事業:

順應全球提倡節能減碳需求,除在電子產業努力耕耘外,本公司也因應市場需求,掌握最佳契機,並發揮本公司通路銷售優勢,開始積極開發 LED 燈具及節能空調銷售市場,期盼能推廣節能減碳的生活,為環境盡一份心力,也為本公司開拓更多元化的營運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 (1)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 (2)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A)SMD 捲裝材料:

持續改善並提升產品品質與產能、開發較低成本原材,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

(B)SMT 與雷射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更新新型技術,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 銷售政策:

- (A)持續鞏固原有被動元件、SMT、半導體與 LED 產業客戶,鎖定 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 (B)加強台灣與海外即時發貨與在地服務,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喚 集團中心制,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
-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 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負責人: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主辦會計:唐靜玲

【附件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志祥

鄭玉慧

徐守德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98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37504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u>資 産 負 債 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u>100</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日 %	99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5,385	10	\$	367,341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3,108	1		63,081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55,268	2		32,05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21,434	1		17,71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278,110	9		319,912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33,828	1		49,216	2
1178	其他應收款			15,553	-		3,322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二)		189,190	6		39,751	1
120X	存貨	四(六)		143,511	5		160,247	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4,155	1		46,11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八)		76,787	3		112,83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6,329	39		1,211,597	4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七)						
	流動			20,542	1		24,23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1,573,524	52		1,458,381	5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94,066	53		1,482,619	52
	固定資產	四(九)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841	5		80,196	3
1531	機器設備			83,153	3		67,729	3
1551	運輸設備			8,787	-		6,351	-
1561	辦公設備			11,230	-		15,544	1
1631	租賃改良			701	-		701	-
1681	其他設備			19,163	1		9,55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3,875	9		180,072	7
15X9	減:累計折舊		(93,791)(3)	(84,274)(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12	_		3,53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0,396	6		99,335	4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_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42,453	2		27,573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三)		4,603	_		3,90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056	2		31,474	1
1XXX	資產總計		\$	2,987,847	100	\$	2,825,025	100

(續 次 頁)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u>資 産 負 債 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	8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u></u> 附註	金	額	%	金	·	額	%
	济毗各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476,579	16	\$	321	,277	12
2140	應付帳款		Ψ	75,792	3	Ψ	109	,790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6,087	-			,658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8,613	1		4	,252	-
2170	應付費用			30,141	1			,026	1
2190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二) 四(十一)		44,065	1 2			,885	3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十一) 四(十一)(十二)		51,962	Z		31	,887	1
2270	期負債	及六		409,381	14		117	,982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871	-			,342	i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3,491	38		820	,099	29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447,742	15			,478	16
2420 24XX	長期借款	四(十二)	-	35,000 482,742	16	-		,083 ,561	<u>3</u> 19
2411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402,742	10		330	, 301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8,457	_		5	,496	_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67,411	2			,435	6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9,320	1			,78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5,188	3			,719	7
2XXX	負債總計			1,691,421	57		1,541	<u>,379</u>	55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一)(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757	27		756	,916	27
2110	資本公積	四(十一)(十五)		001,737	21		750	,,,,	27
		(十六)(十九)							
3211	普通股溢價			-	-			,825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37,899	4			,041	5
3220 3272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四(十一)		138,662	5			,540 ,203	1 3
3212	保留盈餘	四(十六)(十七)		130,002	5		07	,203	3
	N. H. HILL	(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92	6			,5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972	4			,0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495	5		293	,662	1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44)	(2)	(121	,901)(5)
3430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四(十三)	(31,744)	(2)	(121	,901)(5)
2.50	失	□(1 → /	(2,900)	_	(1	,05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2,397)	(1)	(6	,015)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155,210)		(<u>,174</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I.		1,296,426	43		1,283	<u>,646</u>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Φ	2 007 047	100	ф	0.005	0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Ф	2,987,847	100	Ъ	2,825	<u>,UZS</u>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 林昭雄

會計主管: 唐靜玲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u>損 益 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	額	%	金	·	額	%
	No. of the control of									
4440	營業收入	- ()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1,269		101	\$	1,160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14)(1)	(3,053)(1)
4190	銷貨折讓		(2	2,124)	<u>-</u>	(3,59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54	1,945	100		1,143	3,523	100
5110	營業成本	(.) (.) .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二十)	,	000	074.	70.	,	016		00.
E010	مه بالد م م	及五(二)	((5,274)		(),585)(
5910	營業毛利 四日 第四日 13		,		3,671	21	,		2,938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74)	-	(1,92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42	- 01			3,383	
	營業毛利淨額	.(. 1) = -		256	5,139	21		231	,400	20
	營業費用	四(二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60	077 \ (6)	(77	7 222 \ (7)
6200	推到貝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77)(7,3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9)((3,826)(
6000	例 九發 依 貝 巾 營業費用合計		(7,156)(<u>1</u>)			7 <u>,500</u>)(3,658)(
6900	答案 其 用 石 司 一 营業 淨 利		(2,202)(3,937	8	(7,742	3
09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93	9,931	0	-	3 1	7,742	
7110	智素外收八及利益 利息收入			2	2,379			~	2,13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631	4),248	18
7160	兌換利益				,590	2		200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7	-	_		11	,532	1
7480	什項收入	¬ (–)		2.5	5,923	2			3,507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23	8			7,418	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_=				, .10	
7510	利息費用	五(二)	(25	5,987)(2)	(13	3,453)(1)
7560	兌換損失		`		- '	<u>-</u> ^	(3,44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33	3,940)(3)			-	-
7880	什項支出		(925)	_	(1	,6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852)(5)	(28	3,55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	,608	11		256	5,602	23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八)		78	3,582	6		36	5,388	3
9600	本期淨利		\$	209	,190	17	\$	292	2,990	26
									_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63	\$	2.60	\$	3.11	\$	3.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57	\$	2.37	\$	2.97	\$	3.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再與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u>.</u>	餘										
													未認歹							
												積換 算調	休金店			虫商品之				
	普通	. 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_	分配盈餘	整	數	净损	員 失	未 罗	 現 損 益	庫	藏股票	合	計
99 年 度	ф	715 010	ф	174 700	ф	100 000	Φ.	22 012	ф	121 000	, Φ	252	, A	002.	<i>(</i> h	1 7(0)	<i>(</i> h	45 157 >	ф	1 124 040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918	\$	174,700	\$	128,393	\$	32,012	\$	131,998	(\$	253)	(\$	993)	(\$	1,769)	(\$	45,157)	\$	1,134,849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12 200			,	12 20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股票紅利		4,881		13,109		13,200		-	(13,200)		-		-		-		-		17,990
貝上版系紅剂 現金股利		4,881		13,109		-		-	,	82,330)		-		-		-		-	,	82,330)
现金版刊 股票股利		35,796		-		-		-	(35,796)		-		-		-		-	(
成系版刊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796		1,054		-		-	(33,790)		-		-		-		-		1,3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份		321		87,203		-		-		-		-		-		-		-		87,203
民國 99 年度稅後淨利		-		07,203		-		-		292,990		-		-		-		-		292,990
代國 55 平及代後 7 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92,990		-		-	(4,246)		-	(4,24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_		_		_		_			(121,648)		_	(4,240)		_	(121,6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_		_		_		_			(121,040)	(63)		_		_	(6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_		22,543		_		_		-		_	(-		_		45,157	(67,700
購入庫藏股		_		-		_		_		_		_		_		_	(110,174)	(110,174)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6,916	\$	298,609	\$	141,593	\$	32,012	\$	293,662	(\$	121,901)	(\$	1,056)	(\$	6,015)	(\$	110,174)	\$	1,283,646
100 年 度	-	,,,,,,,	-		-	111,070	-	,	-	_,,,,,,	\+	, , , , ,	\	,,,,,,	\+	,,,,,,	\+	, , , , ,	<u> </u>	1,200,000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916	\$	298,609	\$	141,593	\$	32,012	\$	293,662	(\$	121,901)	(\$	1,056)	(\$	6,015)	(\$	110,174)	\$	1,283,646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2):	*	,	-	_,,,,,,	*	,	*	,	*	-,,,,,	(+	,,,,,,,	(+	-,,	(+	0,01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29,299		_	(29,299)		-		_		_		_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960	(96,9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6,709)		-		-		-		-	(146,709)
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209,190		-		-		-		-		209,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691	(75,691)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150		24,713		-		-		-		-		-		-		-		33,8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份		-		99,910		-		-		-		-		-		-		-		99,91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41,559)		-		-		-		-		-		-		-	(41,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738)		-	(11,73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0,157		-		-		-		70,1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44)		-		-	(1,8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600		-		-		-		-		-		-		39,044		42,644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236,488)	(236,488)
註銷庫藏股	(40,000)	(33,021)		-		-	(79,389)		-		-		-		152,408	(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644)			(4,644)
計領調金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	801,757		276,561	4	170,892	4	128,972	¢	150,495	(\$	51,744)	(\$	2,900)	(\$	22,397)	(\$	155,210)	(<u></u>	1,296,426
八四 100 十 14 月 01 日 \$\$ \$\$	φ	001,737	φ	270,501	ф	1/0,072	φ	120,712	φ	130,493	(φ	J1,744)	(p	۷,700)	(φ	44,371)	(φ	133,410)	φ	1,470,440

註1:董監酬勞\$4,283及員工紅利17,990已於民國98年度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9,229 及員工紅利 26,369 已於民國 99 年度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雪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u>金流量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民國 100 年及 99 年</u>	- 1 月 1 日至 1	2月31日	四 , , , , , , , , , , , , , , , , , , ,	
	100	年 度	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09,190	\$	292,990
調整項目	*	200,100	4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3,940	(11,53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986)	(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	`	3,2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631)	(200,248)
折舊費用	`	12,672	`	11,78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		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7)	(1,638)
各項攤提	`	4,776	`	1,816
處分其他資產-其他利益		, -	(3,82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388	`	3,795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2,959)		-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酬費用	`	3,600		22,54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2,234)		13,21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應收票據	(3,715)	(3,190)
應收帳款	`	48,238	Ì	19,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88	ì	40,596)
其他應收款	(14,681)	`	3,355
存貨		15,158	(60,3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257	ì	87,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ì	39)
應付帳款	(33,998)	`	52,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71)		34,479
應付所得稅		14,361	(30,204)
應付費用	(3,885)		10,060
其他應付款	(13,815)		25,749
其他流動負債		1,210		17,6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2		42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532		1,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113		25,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113		23,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949)		57,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439)	(39,75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964	(23,6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696	(4,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71,222)
購置固定資產	(92,989)	(5,9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87	(6,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80)		7,16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617)	(3,391)
處分其他資產-其他價款	`	5,017)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127)	(54,258)
双只归却一个九亚川山	(210,121		J4,4J0)

(續 次 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u>金流量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5,302	(\$	85,9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52,502)	(30,878)
發行應付公司債		594,722		5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増加	(31,732)		43,415
現金股利	(146,709)	(82,330)
庫藏股減少		39,044		45,160
購入庫藏股票價款	(236,489)	(110,174)
贖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216,578)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058		279,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1,956)		250,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341		116,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385	\$	367,3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799	\$	9,687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66	\$	3,10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3,863	\$	5,9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874)		<u>-</u>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	92,989	\$	5,9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700	\$	1,738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8,333	\$	117,982
3. 註銷庫藏股	\$	152,408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再與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410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37504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00</u> 金	年 12	<u>月3</u> 額	3 <u>1 日</u> %	99 - 金	年 12	月 31 額	<u>日</u>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	80,610	32	\$	1,187	7,742	3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四(二)								
	資產 - 流動					88,602	3		146	,485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 流動	四(三)			62,627	2		32	2,05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及五(二)			47,580	1		39	,55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6	66,479	20		721	,224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	人淨額	五(二)		1	07,732	3		85	5,335	3
1178	其他應收款					30,865	1		ç	,191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 其他	五(二)			2,504	-			432	-
120X	存貨		四(六)		5	07,889	15		417	,500	13
1291	受限制資產					54,999	2		46	5,11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七)		1	16,243	3		142	2,65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	66,130	82		2,828	3,294	8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流	四(七)								
	動					65,932	2		58	3,164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	計				65,932	2		58	3,164	2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1	72,076	5		110	,588	3
1531	機器設備				2	90,016	9		252	2,986	8
1551	運輸設備					9,839	-		7	,160	-
1561	辦公設備					16,928	1		18	3,737	1
1631	租賃改良					1,108	-			701	-
1681	其他設備					32,031	1		28	3,20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 •			5	21,998	16		418	3,374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2	36,628)	(7)	(197	7,54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1,578			3	3,53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	96,948	9		224	1,369	7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十)		1	59,650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1	59,650	5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43,760	1		28	3,377	1
1830	遞延費用					7,590	-		13	3,075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二)(十七)			16,667	1		11	,74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68,017	2		53	3,193	2
1XXX	資產總計			\$		56,677	100	\$	3,164	,020	100
				(續次頁	<u>(</u>)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u>100</u> 金	年 12 月 31 額	<u>日</u> %	99 年 金	12 月 31 額	<u>目</u> %
	冰乳点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601,973	18	\$	543,354	17
2140	應付帳款		Ψ	145,445	4	Ψ	176,865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31,533	i 1		58,75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20,872	1		4,639	-
2170	應付費用			77,550	2		51,127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二)		54,492	2		60,367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635	-		-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90,374	3		50,162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四(十一)						
	負債			409,381	12		117,982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6,054	1		42,8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9,309	44		1,106,068	35
2410	長期負債	mt/ L\/ L\		445 540	1.0		461 450	1.5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十)		447,742	13		461,478	1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35,000	1		77,083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2,742	14		538,561	17
28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0 157			5 406	
2860	應可必休並貝俱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四(十七)		8,457 67,411	- 2		5,496 170,435	6
2888	远处所恃祝貝俱 - 升加勤 其他負債 - 其他	변(七)		4,399	2		1,438	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合計		-	80,267	2		177,369	6
2XXX	負債總計		-	2,022,318	60		1,821,998	58
211111	股東權益			2,022,510			1,021,770	
	股本	四(十)(十)(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757	24		756,916	24
	資本公積	四(十)(十)(十四)		,			,	
3211	普通股溢價			-	-		48,825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37,899	4		140,041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	-		22,540	1
3272	認股權			138,662	4		87,203	3
	保留盈餘	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92	5		141,5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972	4		32,0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495	5		293,662	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1 744 \ (1) (121 001) (4.)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744)(2,900)	1)(121,901)(1,056)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397)(1)(6,015)	-
3480	並做句品之不貞先領無 庫藏股票	四(十六)	(155,210)(5)(110,174)(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H(1/1)		1,296,426	39		1,283,646	40
3610	少數股權			37,933	1		58,376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34,359	40		1,342,022	4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001,007			1,0,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_	\$	3,356,677	100	\$	3,164,02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u> <u>合 併 損 益 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0</u> 金	<u>年</u> 額	<u>度</u> <u>99</u> % 金	<u>年</u> 額	<u>度</u>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2,579,016	102 \$	2,540,822	102
$4170 \\ 4190$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51,086)(8,439)	2)(35,813)(11,497)(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519,491	100	2,493,51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四(六)及五					
		(=)	(2,032,978)(<u>80</u>) (<u> </u>	1,958,296)(_	<u>79</u>)
591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486,513	20_	535,216	21
6100	推銷費用		(114,468)(5)(91,237)(4)
$6200 \\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14,941)(17,156)(8)(184,923)(7)
6000	矿九黎茂貝用 營業費用合計		(346,565)(1) (14) (27,500)(303,660)(1)
6900	營業淨利			139,948	6	231,556	9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0.002		9 (0(
$7110 \\ 7122$	股利收入			9,882 -	-	8,696 1,494	-
7160	兌換利益			18,829	1	=	-
$7250 \\ 7310$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m(-)		11,760	-	13,047	1
7480	金融貝座計價利益 什項收入	四(二)		40,640	2	10,227 62,996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111	3	96,460	4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0, 052 \ /	1) (12 500 \	
7510 7560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29,953)(1)(13,529) 35,670)(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39,928)(2)	-	-
7880	什項支出 ************************************		(15,296)(1)(<u>16,493</u>)($\frac{1}{2}$)
7500 79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177)(135,882	<u>4</u>) (<u> </u>	65,692)(262,324	<u>2</u>)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七)		73,468	3	30,369	1
9600X	X 合併總損益		\$	209,350	8 \$	292,693	12
9601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209,190	8 \$	292,990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Ψ	160	- (297)	<u>-</u>
			\$	209,350	8 \$	292,693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稅	後
071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ф	1 (0 ф	2.60	2 10	2 55
9710 9740A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A 少數股權		\$	1.69 \$	2.60 \$	3.18 \$ 0.01)(3.55 0.01)
9750	本期淨利		\$	1.69 \$	2.60 \$	3.17 \$	3.5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十八)	\$	1.62 \$	2.37 \$	3.04 \$	3.38
9840A	A 少數股權			-	- (0.01)(0.01)
9850	本期淨利		\$	1.62 \$	2.37 \$	3.03 \$	3.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E E	<u>a</u>	餘											
											未認	.列為退							
			法 兌	足盈餘	特	別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休 金		融商品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公	積	公	積	未	分配盈餘	整	數	淨	損失未	實現損益	庫	藏股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度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918	\$ 174,700	\$	128,393	\$	32,012	\$	131,998	(\$	253)	(\$	993) (\$	1,769)	(\$	45,157)	\$	38,400	\$	1,173,249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ų /13,710	4 171,700	Ψ	120,373	Ψ	52,012	Ψ	131,770	(4	233)	(Ψ))))) ((1,705)	(4	.5,157	Ψ	30,100	Ψ	1,173,2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0		-	(13,200)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4,881	13,109		-		-		-		-		-	-		-		-		17,990
現金股利	-	-		-		-	(82,330)		-		-	-		-		-	(82,330)
股票股利	35,796	-		-		-	(35,796)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1	1,054		-		-		-		-		-	-		-		-		1,375
發行公司債屬認股權部份	-	87,203		-		-		202 000		-		-	-		-	,	207.		87,203
民國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92,990		-		- (4,246)		-	(297)	,	292,693 4,24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21,648)		- (4,240)		-		-	(121,6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_	_		_		_		_	(121,040)	(63)	_		_		_	(6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_	22,543		_		_		-		_	(-	_		45,157		_	(67,700
購入庫藏股	_	,		_		_		_		_		-	_	(110,174)		_	(110,174)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20,273	`	20,27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6,916	\$ 298,609	\$	141,593	\$	32,012	\$	293,662	(\$	121,901)	(\$	1,056) (\$	6,015)	(\$	110,174)	\$	58,376	\$	1,342,022
100 年 度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916	\$ 298,609	\$	141,593	\$	32,012	\$	293,662	(\$	121,901)	(\$	1,056) (\$	6,015)	(\$	110,174)	\$	58,376	\$	1,342,022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99		-	(29,29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960	(96,9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6,709)		-		-	-		-		-	(146,709)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75,691	75 (01	`	-		-		209,190		-		-	-		-		160		209,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5,691 9.150	(75,691 24,713)	-		-		-		-		-	-		-		-		33.8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份	9,130	99,910		-		-		-		-		-	-		-		-		99,91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41,559)	-		-		-		_		-	-		-		-	(41,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_	- 11,557	,	_		_		_		_		- (16,382)		_		_	(16,3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_	-		_		_		_		70,157		-			_		_	`	70,1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44)	-		-		-	(1,8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600		-		-		-		-		-	-		39,044		-		42,644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236,488)		-	(236,488)
註銷庫藏股	(40,000)	33,021)	-		-	(79,389)		-		-	-		152,408		-	(2)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u>-</u>		_		<u>-</u>	<u>-</u>		<u> </u>	(20,603)	(20,603)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1,757	\$ 276,561	\$	170,892	\$	128,972	\$	150,495	(\$	51,744)	(\$	2,900) (\$	22,397)	(\$	155,210)	\$	37,933	\$	1,334,3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經理人:林昭雄會計主管:唐靜玲

註 1:董監酬勞\$4,283 及員工紅利\$17,990 已於民國 98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9,229 及員工紅利\$26,369 已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u> <u>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9,350	\$	292,693
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9,928	(10,22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在作品, 其內以便(內人科(A)) 日本	(11,760)	(13,04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01)		624
減損損失 處分長期投資收益		4,898	(1 240)
処分で知及員収益折舊費用		37,577	(1,240) 35,71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1,311		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26	(563)
各項攤銷		10,722	(8,22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2,746)		14,02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388		3,795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2,959)		-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酬費用		3,600		22,54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6,0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124)	(25,025)
應收帳款		207,558	(124,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59)		143,092
其他應收款	(21,527)	,	5,348
存货	(76,577)	(155,4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131	(66,2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應付票據		-	(39) 650)
應付帳款	(55,236)	(61,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73)	(166,719)
應付所得稅	(16,199	(30,673)
應付費用	(112,774)	(454)
其他應付款-其他	Ì	7,971)		29,1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9)		7,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2		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43		12,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28	(28,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952)		57,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229)		23,11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817	(13,9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434)	,	4,200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103,854)	(1,07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唯黑田中本文	,	104 204 \	,	2,659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294)	(56,706)
处分回足貝座頂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2 14,554)		7,331 6,604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135)		6,60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7,688)	(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893)	(7,102
以只在为一个心里(加山/加入	<u> </u>	500,075		7,102

(續次頁)

<u>合併現金流量表</u>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7,782	(\$	29	,5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	52,201	(,033)
發行應付公司債		594,722			,0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216,578)		-
長期借款(減少)増加	(31,732)	43	,41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2,731		1	,705
發放現金股利	(147,073) (2,330)
庫藏股減少		39,044			,160
購入庫藏股價款	(236,489) (),174)
少數股權增加數					,2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608			,453
匯率影響數		20,710	(94	<u>(132</u>)
首次併入合併影響數		-			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7,132)		,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187,742	φ.		5,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610	\$	1,187	,7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769	\$	12	2,0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205	\$	3	,10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03,409	\$	56	5,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20			,6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35) (2	,520)
本期支付現金	\$	104,294	\$	56	,706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及資產之公平價值資訊					
現金	\$	121,639	\$	32	,249
其他流動資產		110,688			-
固定資產		245			137
無形資產		157,242			-
其他資產		23,145			-
應付帳款		-	(20	,794)
其他流動負債	(187,466)		
小計		225,493		11	,592
減:取得子司之現金餘額	(121,639),522)
取得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	103,854	\$	1	,0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700	\$	1	,7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8,333	\$	117	,982
註銷庫藏股	\$	152,408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
- 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 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 決之。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 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 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 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 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 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過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 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ASERTEK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601040 加工紙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 相關規定辦理。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及合併、分割,得酌收工本 費及手續費。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 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 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依照法 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
 - (四)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 第 二十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 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執行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 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 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及總 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重要職員任職期 間之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 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會 計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 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 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 性,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於每年度 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 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 監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 發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餘為股東紅利。

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時,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盈餘分派給股東。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條文自民國 97 年1月1日適用。
- 第三十四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190,057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19,005股

(註: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計算。)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7,112,034股。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877,138股。

三、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與監察人之持有股數均符合法定成數。

四、截至101年4月2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77,375,722股。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 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5, 901, 038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凱婷	641, 013
董事	傅新喬	252, 953
董事	黄萌義	317, 03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黄來福	26, 594
監察人	鄭玉慧	153, 486
監察人	陳志祥	723, 652
監察人	徐守德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項目		101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73, 75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7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全數改配放現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擬制每股盈餘(元)	
	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元)	
	公積且盈餘轉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註1:本公司未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1年度預估資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至 101 年 4 月 23 日 (每日 9 時至 1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